



## 生物材料移轉使用承諾書

茲緣 王一心 (以下簡稱：承諾人) 經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以下簡稱：食品所) 受讓下述生物材料 (以下簡稱：本材料)，且由

王一心 (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 使用於「生物資源創新及應用」計畫(以下

簡稱：本計畫)，承諾人及計畫主持人對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以下簡稱：受承諾人)，單方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承諾書所稱之本材料係為： TW1，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技與醫藥研究所及李茂盛婦產科診所共同研發(a specific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line material, its unmodified and undifferentiated progeny or derivatives, which have been derived from the research efforts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Research Laboratories,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技與醫藥研究所, Taiwan and Lee Women's Hospital, Taichung, Taiwan-李茂盛婦產科診所)。
- 二、承諾人須嚴格管制本材料，僅限於計畫主持人所進行之本計畫，及其所管轄之 富迪大學 生物資源應用系 微生物應用 實驗室 (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331之3號) 使用，由計畫主持人及該實驗室人員作為非人體使用及非商業化學術研究之用途。承諾人如欲使用本材料於本計畫外之其他研究計畫，應另取得受承諾人之書面同意。
- 三、未經受承諾人書面同意，承諾人不得以無償或有償等其他任何方式將本材料交予第三人使用。對於本材料及其相關資料未經受承諾人事先書面同意，承諾人擔保絕不作為商業之使用、或從事任何營利行為、醫療行為、或提供任何第三人使用。
- 四、本承諾書之簽署並不代表受承諾人已同意移轉本材料予承諾人使用，受承諾人收受本承諾書後十五日內將進行評估，業經評估合格，將另行發函通知承諾人及食品所，於承諾人對於食品所繳交相關移轉費用後，將由食品所進行分讓。本承諾書之簽署，不影響受承諾人移轉本材料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之權利。
- 五、有關本材料之所有權、及其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受承諾人所有，且受承諾人仍保有公開發表本材料之權利，惟承諾人就本材料自行研發而產出衍生成果 (以下簡稱：衍生成果) 之相關權利，則不在此限。



六、承諾人同意其發表之論文，所有與本材料相關之部份，須聲明是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技與醫藥研究所(Biomedical Engineering Laboratories,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Taiwan) 與李茂盛婦產科診所(Lee Women's Hospital, Taichung, Taiwan)共同建立，及承諾人須將有關受承諾人就本材料發表之論文：**Blastocoel volume is related to successful establishment of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 lines,**  
**En-Hui Cheng, Wannhsin Chen, Shiun-Yin Chang, Jun-Jae Huang, Chun-Chia Huang, Lii-Shung Huang, Chung-Hsien Liu, Maw-Sheng Lee.**  
*Reproductive BioMedicine Online*, 17(3):436-444, 2008，註記於承諾人發表論文之材料方法與參考文獻出處，並於論文發表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受承諾人。

## 第七條：聯絡管理

本承諾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經送達該下列人員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

承諾人之聯絡人：姓名：陳大明

職稱：研究助理

聯絡電話：03-2231916 # 500 ; 0920xxxxxx

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331之3號

受承諾人之聯絡人：姓名：陳婉昕

職稱：主任

聯絡電話：03-5912810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八、本材料為實驗專用，因此受承諾人不提供任何口頭或暗諭性之擔保，且不提供任一特定之商業用途或適用性之任何擔保，且受承諾人不負因承諾人日後使用本材料而侵害他人、或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之任何法律責任。



- 九、承諾人同意在遵循衛生署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安全的方法使用本材料。承諾人同意擔負因使用、存放、處置本材料或違反上述法律規定所導致之損失、索賠或責任；承諾人並同意擔負為受承諾人辯護與償付因承諾人使用本材料所衍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及損失，受承諾人並得向承諾人請求損害賠償。
- 十、承諾人除依本協議書條款約定方式運用與發表外，承諾人仍負有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之保密責任。承諾人若擬與第三人合作進行研究並使用本材料，受承諾人需先徵得受承諾人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十一、為促進人類公共福祉為前提下，承諾人同意將衍生成果之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予受承諾人於機構內部進行非人體使用、非醫療行為、非商業化、內部學術研究之使用、實施、重製衍生成果之非專屬權利。
- 十二、承諾人若有違反或未能履行本承諾書任一條規定之情事時，受承諾人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受承諾人除得向承諾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承諾人並應將尚未使用之本材料歸還受承諾人或於受承諾人的要求下銷毀本材料，但承諾人於本承諾書中所負擔之義務不因而免除。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受承諾人）

承諾人：王一心

代理人：邱大同

計畫主持人：王一心

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331之3號

統一編號：12345688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